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厦资源规划〔2020〕166号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服务的通告

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拓展服务手段、提升行政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自2020年4月20日起开展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厦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负责厦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工作。

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服务包括以下内容:任何查询申请人可申请查询不动产的自然状况及权利状态信息,不动产权利人可申请查询本人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不动产利害关系人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预审。

特此通告。

附件: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系统使用手册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不动产登记资料互联网查询系统使用手册

一、查询申请人访问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我要办”栏目，查找“厦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登记证明”事项进行申请，或直接访问厦门市不动产登记资料网上查询系统（网址为 <http://dazx.zygh.xm.gov.cn:8020/>）进行申请。

二、查询申请人须通过福建省社会用户实名认证和授权平台（或 i 厦门服务平台）的高级身份认证，并处于已登录状态。

三、查询方法及查询范围

（一）查询本人名下现有房产的

在厦门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查询系统首页，查询申请人点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城镇房地产权登记现状），可申请查询申请人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信息（现状）。

（二）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及权利状态的

查询申请人点击其他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权利状态查询，输入不动产权证号、备案合同编号或不动产坐落，任何查询申请人均可申请查询以下信息：

1. 不动产的自然状况信息；

2. 不动产是否存在共有的情形;

3. 不动产是否存在抵押权登记、预告登记或异议登记的情形;

4. 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登记或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

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权利状态的, 每次只能申请查询一个不动产单元。

(三) 查询本人详细不动产登记信息的

查询申请人点击其他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可以申请查询申请人的全部或部分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或输入不动产权证号、备案合同编号、抵押登记编号、预告登记编号、查封(控)登记编号、异议登记编号、不动产坐落等查询条件, 申请查询申请人的指定不动产权利登记信息, 包括: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城镇房地产权登记现状、历史);

2. 抵押权登记信息(现状、历史);

3. 预告登记信息(现状、历史);

4. 异议登记信息(现状、历史);

5. 查封、查控或其他限制处分的情形(现状、历史)。

(四) 利害关系人申请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预审的

查询申请人点击其他查询-不动产利害关系人查询申请预审, 下载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表或借阅档案申请表模

板，填写并上传申请表及证明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可申请查询有利害关系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申请预审通过后，查询申请人可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驻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同安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提交与所上传材料一致的纸质材料原件后，领取查询结果。

（五）查询办件历史的

查询申请人点击我的业务，可查看业务办理历史、查询结果及在办业务办理状态。

五、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核对

在厦门市不动产登记网上查询系统首页，点击厦门市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验证，可凭查询结果编号、校验码对查询结果进行验证。

六、若查询申请人发现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有错误，可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驻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同安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进行现场核实。

七、查询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查询时声明的合法用途使用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不得将查询结果用于其他用途。

八、查询申请人应妥善保管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因保管不善或滥用查询结果导致信息泄露的，由查询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

